

# 网上续约操作手册

## （适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承租家庭）

### 一、登录系统（请用 PC 端操作）

进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住房保障服务→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链接地址：<https://zjj.sz.gov.cn/ztfw/zfbz/>）→点这里登录，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公共住房保障系统进行续约业务的申请。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通过微信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



## 二、个人租赁合同续约

(一) 点击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的【个人租赁合同续约】

您可以办理以下业务 温馨提示：建议采用谷歌、火狐、Microsoft Edge、360浏览器办理业务，如失败，请升级您当前浏览器至最新版本。



(二) 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续租申请收入财产核对】或【续租申请】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 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申请

续租申请收入财产核对

续租申请

取消 下一步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政府网站 找错 联系我们

## ➤ 选择“续租申请收入财产核对”操作步骤

### 【温馨提示】

1.续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选择按照原政策或者《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选择按照原政策执行的，续租时不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租金按照原政策租金定价规则确定；选择按照新办法《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的，则按照新办法规定审核，应先进行申请收入财产核对，申请通过后，续租时将不再适用原政策。

2.选择适用新政策相关规定续租的，应在提交续租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家庭收入财产核对申请，承租人应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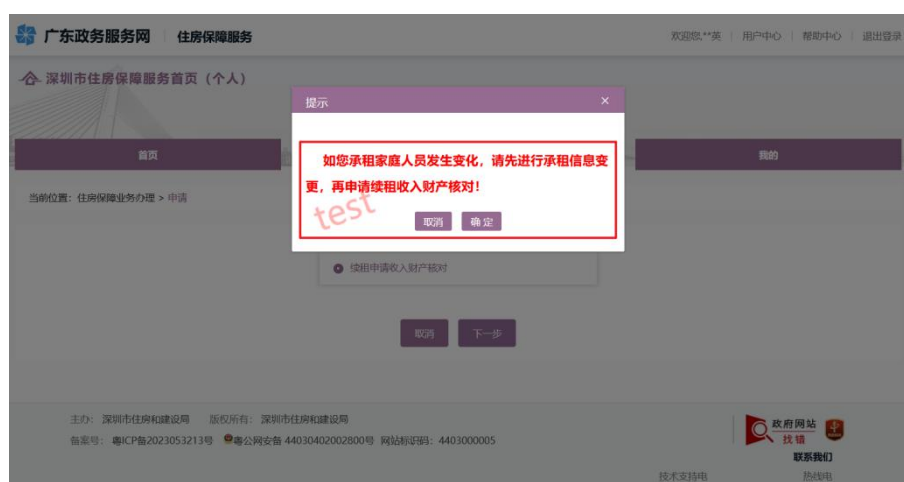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承诺和授权书至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提交（光明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叉口东南侧科润大厦裙楼2楼窗口处（瑞幸咖啡旁边手扶电梯上2楼））。窗口提交相关资料（收件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下午2:00-5:30）。续租期间未申请收入财产核对、未按要求到上述地址提交材料、选择适用新政策但超过收入财产限额的承租人均视为选择适用原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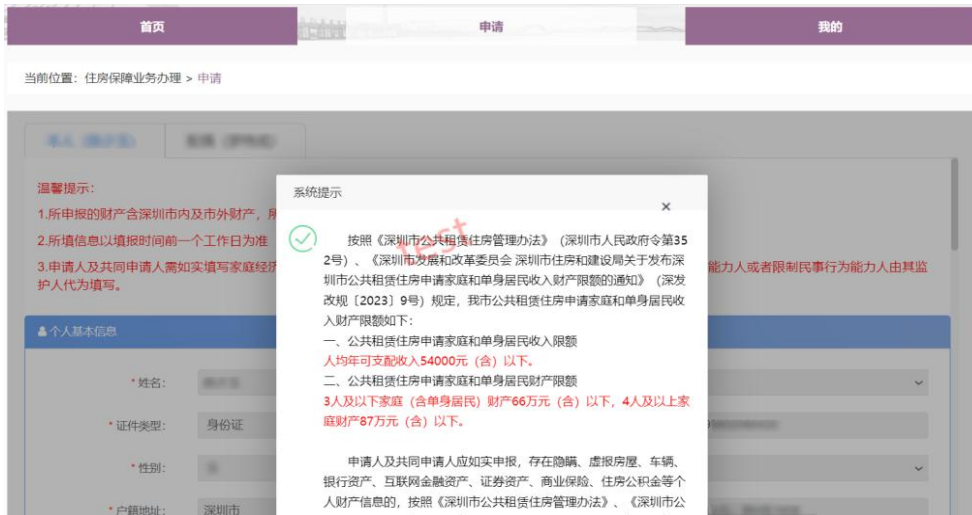
## 操作步骤：

申请人选择【续租申请收入财产核对】，点击【下一步】



**注：**根据弹框提示内容，承租家庭人口、户籍、婚姻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在续租前需先进行承租信息的变更，变更完成后才能进行续租收入财产核对。若无信息变更，点击【确定】后，跳转到财产填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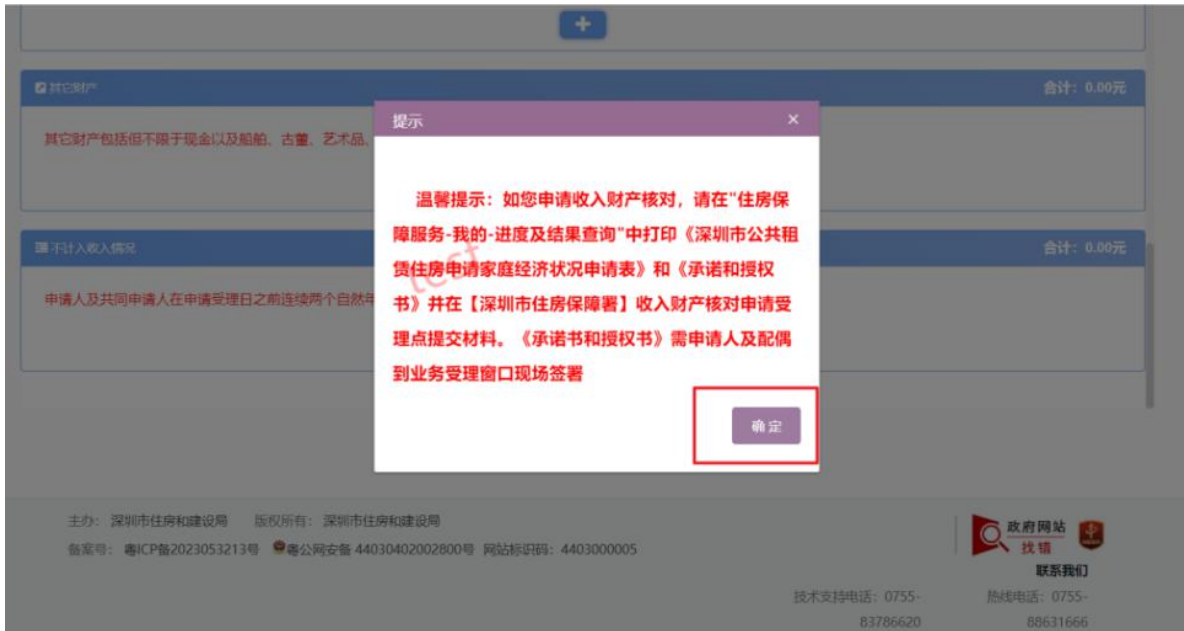




填写完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弹出弹框提示，根据弹框提示内容申请人可到相关受理点提交【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以及【承诺和授权书】。



点击【确定】即完成【续租申请收入财产核对】的申请。



完成续租收入财产核对后, 申请人可在【我的】模块下通过点击【查看详情】, 查看【续租申请收入财产核对】的办理详情信息。



申请人可根据通知及温馨提示内容在提交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承诺和授权书**提交至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提交（光明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叉口东南侧科润大厦裙楼2楼窗口处（瑞幸咖啡旁边手扶电梯上2楼）。（收件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 ➤ 选择“续租申请”操作步骤（即选择按照原政策续租）

申请人选择【续租申请】，点击下一步



进入【续租申请】的【申请声明】环节，确认续约相关信息后，勾选个人续约声明，点击【我已阅知】

当前位置：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申请

① 申请声明      ② 确认续约信息      ③ 上传材料

### 个人续约声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退休。申请办理租赁住房续租业务。  
本人婚姻现状如下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备注：1、承租人续约需提供承租人本人身份证。  
2、本声明自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有效。  
3、若婚姻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先办理“个人承租信息变更”。

我承诺上述信息属实，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

跳转到【确认续约信息】环节，确认并核实住房信息、承租人信息、其他入住人信息以及续约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注：如需承租信息变更，请先进行承租信息变更，再办理合同续租业务。【承租信息变更：进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住房保障服务→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个人承租信息变更（链接地址：<https://zjj.sz.gov.cn/ztfw/zfbz/>）】

当前位置：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申请

① 申请声明      ② 确认续约信息      ③ 上传材料

**温馨提示：个人租赁合同续约已于2021年6月21日12时切换系统，在该时间前网上申请个人租赁合同续约的，请点击此处查看审核状态及下载租赁合同。**

> 当前承租信息

房屋位置	租金单价	租金金额	户型	建筑面积	租期

> 承租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 其他入住人信息

> 承租人信息

*姓名	输入框	*证件类型	下拉菜单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性别	下拉菜单
*出生日期	日期选择器	*婚姻状况	下拉菜单	*婚姻形成时间	日期选择器	*子女状况	下拉菜单
学历	下拉菜单	学位	下拉菜单	职称	下拉菜单	*职业	下拉菜单
*户口所在地	下拉菜单	*邮政编码	输入框	*移动电话1	输入框	移动电话2	输入框
单位性质	下拉菜单	工作单位	输入框	固定电话	输入框	通讯地址	输入框

> 其他入住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地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入住时间	是否共同申请人
李伟强	居民身份证	44030419800101001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配偶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	13823456789	2018-01-01	是
张丽	居民身份证	44030419850202002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子女			2018-01-01	是

> 续约信息

*租赁起始日期	日期选择器	*租赁结束日期	日期选择器	*续约申请日期	日期选择器	首次合同签订日期	日期选择器
续约说明	输入框						

进入上传材料环节，上传完承租人身份证正、反面后，点击【提交】，页面显示“您的续约申请已经提交成功”

深圳市住房保障服务首页 (个人)

当前位置: 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申请

① 申请声明      ② 确认续约信息      ③ 上传材料

> 申请材料 支持 JPG、PNG, 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在 2M 以内

\* 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上传身份证正、反面

+ [上传文件]

续约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在【我的】模块查看续租申请的审核详情。

广东省服务网 | 住房保障服务

深圳市住房保障服务首页 (个人)

当前位置: 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申请

① 申请声明      ② 确认续约信息      ③ 上传材料

您的续约申请已经提交成功, 您可以前往“我的”界面中查看审核情况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技术支持电话: 0755-83786620    政府网站 投诉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8631666



### 三、个人租赁合同签订

承租人提交【续租申请】业务申请后，待区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受理和复核后，再点击【个人租赁合同签订】进行续约合同的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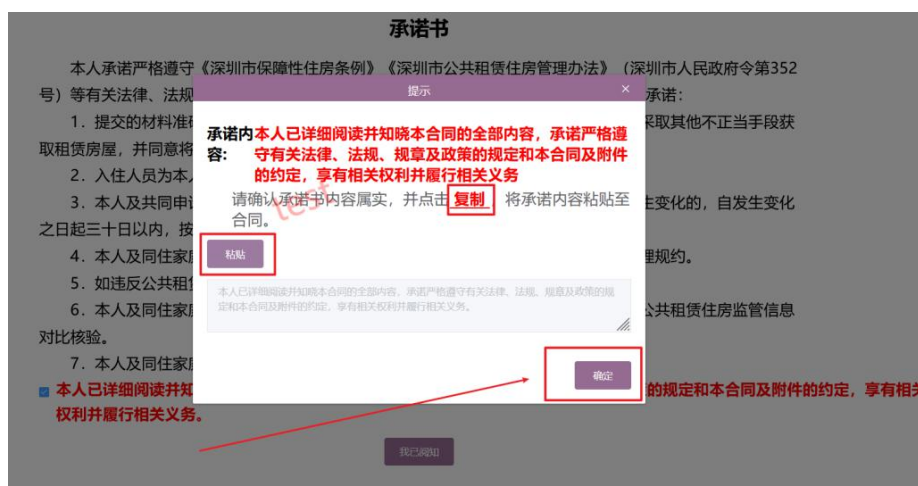
跳转到申请信息环节，并显示待签定的合同文件，点击【合同签署】



进入确认续约信息环节，申请人确认住房信息、承租人信息、其他入住人信息以及续约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进入到阅读承诺书页面，勾选我已阅知，倒计时结束后，点击【我已阅知】，弹出弹框提示，点击【复制】并【粘贴】承诺书内容，点击【确定】



进行人脸识别并签订合同环节，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并签合同



人脸识别通过后，阅读文书倒计时结束后，点击【马上签署】，签字保存过后，点击【马上签署】，手机端弹出签署成功提示，可通过点击【查看文件】进行合同的预览。





合同签订成功后，页面提示“签订成功”文字描述



待工作人员审批通过后，承租人可在【我的】模块查看详情中预览并打印合同文件。

